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